

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7 日(週三)下午 3：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 4006 室

主席：鄭校長英耀(郭副校長志文代理)

紀錄：方佳瑄

出席人員：郭志文委員、林淵淙委員(邱永盛委員代理)、李昆澤委員、陳旻男委員、陳彥旭委員、林怡璇委員、林世偉委員、張栢瑄委員、劉品佑委員、羅方韋委員

請假人員：盧家達委員、克拉迪委員、陸曉筠委員、郭育仁委員、夏皓清委員

列席人員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黃雅真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賴慧芬營養師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【會議資料 p.4~5】：確認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學期 YouBike 於 112 年 9 月 6 日體育館增設 16 柱，本校設置有 9 站點，共計 213 車柱(含校門口外西子灣風景區)。

二、有關本學期行動攤位進駐校園活動，活動期間於 10 月份圓滿結束，此次進駐地點包含菩提廣場西側、海科院及文學院，進駐攤商共計 29 品牌(約 160 攤次)。

主席指示：為提供校內師生多樣化飲食，建議考量行動攤車每周進駐校園天數減少(如每周 2-3 天)，並評估每學期延長行動餐車進駐校園的可行性。

三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滿意度調查結果：此次共計回收問券 1,379 份，滿意度調查結果同步公告於總務處資產組網頁，並轉知廠商參考改進；本次調查，針對滿意度調查各項分數較低者，將加強與廠商溝通，督促改善。

主席指示：針對滿意度調查各項分數較低者(例如：山海樓學餐價格及洗烘衣機漲價後服務品質提升不顯著等問題)，請學生代表蒐集具體改善並提升廠商服務品質意見(例如：每月清潔設備至少二次等)，提供資產組反應給廠商，並督促廠商積極改善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本校逸仙館右側輕食廣場(青原企業行：角落茶食)場地租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申請第一次續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續約至多 2 年，以 2 次為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法規，續約與否須考量：
 - (一)場地經營考核須達 80 (含) 分為合格。
 - (二)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，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 75%之廠商，視為考核不合格。
 - (三)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，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，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。
- 三、案揭廠商契約期間經營考核總平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如附表，請審議。

商家	111 學年度 考核總平均	111-1 學期滿意 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 後一名且未達 75 分	111-2 學期滿意 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 後一名且未達 75 分	112-1 學期滿意 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 後一名且未達 75 分
青原企業行 (角落茶食)	合格	否	否	否

決議：同意續約，換租 2 年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3 年度作業預算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3 年度作業預算，擬編列金額共計約 428 萬元，各項目明細如下表：

no	項目	說明	112 年 預算	113 年 預算
1	營養師人事費	包含月薪、勞健保、單位提撥 6%及生日禮金等	407,744	397,088
2	外包清潔人員費	活動中心清潔維護	467,371	486,300
3	膳食督導小組教育訓練費與餐飲人員衛生教育講習費	工讀費、補充保費及誤餐費	180,000	184,088
4	業務費	場館修繕、發票、會議餐費及工讀費等	424,629	428,876
5	設備費	場館設備更新	0	130,000
6	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費	依循往例編列	550,000	550,000
7	檢驗費	聘請海資系邱素芬老師進行本校餐廳食品檢驗工作	400,000	400,000
8	折舊折耗及攤銷	依編列預算收入估計總額之 20%	820,000	854,000
9	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營業稅、房屋稅與地價稅等	845,000	845,000
合計			4,094,744	4,275,352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4 點 30 分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【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】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宿舍自助洗(烘)衣機廠商上洋公司函請因通膨、物價指數飆漲，成本增加不堪負荷。望能將原洗、烘衣一次投幣 10 元，調整為 20 元。擬於續約後施行新價格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希望廠商能提供換幣機，請廠商評估設置可行性後回報，如可設置，因涉及設置點及固定牆面問題，續與我校宿服組及營繕組商議。

執行情形：學務處宿服組回應：因考量投幣機設置位置及所需監視器設施，廠商亦無法隨時補充兌幣，避免機台吃幣導致學生焦慮等相關問題，故決定不設立投幣機，請同學至便利商店兌換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青原企業社(角落茶食)微生物抽檢，複驗同一業者同一產品未符合標準，於再一次複驗時始符合標準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針對本案廠商實施連續 2 個月提高抽檢率，如無問題，始恢復正常抽檢率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請營養師加強宣導勸阻校內廠商抽檢時不得另以高溫水燙採檢瓶，屢犯不聽視同違規，應予開罰。
- 二、建請學務處修改本校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管理要點，若檢驗不合格，請其自動歇業 1~2 天以進行改進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營養師有告知廠商不得另以高溫水燙採檢瓶，廠商願意配合。
- 二、若餐廳微生物檢驗不合格，維持本校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管理要點規定，即同一檢驗項目如未符合標準，第一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，由營養師填寫餐飲衛生通知單提報空間規劃委員會，廠商接獲通知後應暫停販售檢驗不合格之產品，並於二週內限期改善，改善後由廠商申請第二次複驗，複驗通過後始得恢復販售；第二次複驗同一業者同一產品若仍未符合標準，由營養師填寫餐飲衛生通知單提報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，得視情節決議是否停止營業或解除合約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之(四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續提協調會報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續提 112 年 8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，並於 112 年 9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，且函送校內相關單位周知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點 (四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， <u>經扣除必要之成本後(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)</u> ，需 <u>每年提撥50%</u> 用於學生宿舍相關 <u>維護及活動</u> ，並由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。	第四點 (四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但第三點第四款所收租金，需 <u>每學年提撥50%</u> 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，並由學生事務處 <u>生活輔導組</u> 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。	1.本款新增扣除必要之成本、維護等詞。前者言明撥款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學生宿舍場地所收租金應扣除必要之成本後，例如規費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等，始撥付50%用於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用，後者擴增經費用途，目的皆是在促使宿舍經費的活用及彈性。 2.每學年依現況修正為每年。 3.輔導單位名稱的變更乃基於單位現用名，配合現行單位所進行修改。